

吉林市财政局 吉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《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转发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〉》的通知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现将《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〉》（吉财税〔2019〕4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财

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
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吉财税〔2019〕415号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市场监管厅，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物价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
有关政策的通知

附件

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〔2019〕45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自然资源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减免不动产登记费

(一) 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:

1.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;
2. 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, 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;
3. 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, 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。

(二) 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, 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, 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, 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

二、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

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78号) 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, 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(年4.2万元)的个人, 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(年6万元)的个人; 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, 调整为

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。